

古车部件名称疏要

王作新

古代的车，平日乘人载物，战时冲锋陷阵，用途颇为广泛。古车之名亦颇繁，对此，我们于《古车车名疏要》（见《文献》1994年第1期）已有介绍。一车之内，“百工之所为备”，部件也甚多。大致划分，即可得轮、轴、舆、盖、辕等几个大的部类。今就文献中较为习见的部件名称，择要类述于次。

车 轮

《周礼·考工记》曰：“察车自轮始。”轮之于车，可谓具有根本性的意义。由考古所得的实物观之，商周之车均为双轮，直径约在1.3~1.4米（参见《新中国的考古收获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61年12月，第57页）。

文献中有一个“𨾏”字，其指称与轮相当。

“𨾏”（quán），即带动车子运行的圆形转动器。如《周礼·地官·遂师》有灵车称作“蜃车”，或作“𨾏车”，其转动器即是所谓“𨾏”轮（参郑玄注及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“轮”）。

“𨾏”不同于轮的主要表现在加工形态。𨾏本全木砍就，后改为木板拼制，形呈圆盘状。轮则原本指内装辐条的圆框。故《说文解字》（下简称《说文》）曰：“无辐曰𨾏”，“有辐曰轮”。可见，𨾏更具原始意味，而轮则是经过发展改造的产物。

轮由辘（或称牙、𨾏）、毂、辐、辅等组成。

“輶”（wǎng），车轮的外框。以直木（多为两根）置火上略加烘烤，煠为弧形，再拼接而为圆框，即制成輶。文献中，其字或作“网”，段玉裁《说文注》曰：“车网必合众曲而成大圆”（“枵”字注）。

輶又称𨾏或牙。《考工记·轮人》：“牙也者，以为固抱也。”郑玄注引郑众曰：“牙谓轮𨾏也。世间或谓之网，书或作𨾏。”一物而三名，差异主要源于称名的理据不同。称“輶”着眼在整体。《释名·释车》：“輶，网也，网罗周轮之外也。”此推原輶之得名，约可从。“牙”则侧重于局部，因揉曲的木条相接处，须凿齿相扣，使其衔接牢固，此即所谓“以为固抱也。”“𨾏”则在于表现制作的重要环节——揉曲，故《释名·释车》曰：“言曲揉也。”

“毂”，车轮中心的圆木筒。筒中贯车轴。其长短不同，性能也异。毂短，与轴的接触面小，车子相对轻捷；毂长，运行时则比较迟缓《考工记·车人》云：“行泽者欲短毂，行山者欲长毂。短毂则利，长毂则安。”即说出了此种特性。

毂上另有两个部件：“辖”和“钁”。

“辖”（guān），是套在车毂两端用以加固的金属帽。因以金属为之，故文献中或作“馆”。不过，丧车却往往以木为之。《仪礼·既夕》：“木馆，约绥约轡。”唐贾公彦疏便说：“其车，馆常用金，丧用木。”

由于地域差异，辖之名还有别称——𨾏（dài），扬雄《方言》九曰：“关之东西曰辖，南楚曰𨾏。”如屈原《离骚》：“屯余车其千乘兮，齐玉𨾏而并驰。”

“钁”，嵌在毂筒中的金属管。段玉裁说：“毂孔之里，以金里之曰钁”（《说文注》“辖”字）。

“辐”，连接车毂与车輶（或𨾏、牙）的直木条。《老子》曰：“三十辐，共一毂。”据考古所见，辐的数目，未必一律，

“大体殷代十八条，西周二十一或二十二条，春秋二十五条，战国二十六条”（《新中国的考古收获》第57页）。那么，《老子》所言，只是举其整数而已。

为了保护车轮、增大载重量，或者为了安全，可于辐上增缚直木条以加固，这种附于车辐上的直木条，即称“辅”。如《诗经·小雅·正月》：“其车既载，乃弃尔辅。……无弃尔辅，员于尔辐。”朱熹《集传》曰：“辅，如今人缚杖于辐，以防辅车也。员，益也；辅，所以益辐也。”

车 轴

车轴，即是贯于毂间、串接两轮的圆木杠。上著车箱。与轴密切相关的，则有铜、𡔷、辖以及伏兔、轨等。

“铜”（jiàn），包于车轴之上的金属。用以护轴，且可降低运转时毂轴相摩的阻力。驾车时，上涂膏油以滋润滑。故《吴子·治兵》曰：“膏铜有余，则车轻人。”

“𡔷”（wèi），即轴头。轴贯轮毂，伸出毂外的部分即𡔷。段玉裁《说文注》即曰：“车轴之末见于毂外者曰𡔷。”文献中，通常写作“辖”。如《史记·田单传》：“齐人走，争涂，以辖折车败，为燕所虏。”由此可见，𡔷（辖）对于车来说，亦至关重要。因为辖上有孔，孔中插辖以管住车轮，倘辖折则轮必脱，自然便会“车败”。

“辖”，即插入𡔷孔以防车轮外脱的销钉。“辖”以金属为之，故字或作“辖”。如《战国策·齐策一》：“辖击摩车而相过。”或假“𡔷”为之。如《左传·昭公二十五年》：“昭子赋《车辖》”，陆德明《释文》曰：“本又作𡔷”。今本《诗·小雅》有《车𡔷》篇，正作“𡔷”。

辖的长度通常约三、四寸。《淮南子·人间》云：“夫车之所以能千里者，以其要在三寸之辖。”乃是可信的。

与轴、轮相关的有轨。

“轨”，车轴贯穿两轮，其间的长度称轨。从实物资料看，商周之车，轨距约在1.8~2.3米之间，并无定制，秦代为交通之便，颁行“车同轨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的规定。始皇采用战国阴阳家五德终始说以辩护其法统，秦得水德，其色黑，相应之数六，故定车轨为六尺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古代文献中，“轨”的使用，虽主要指两轮间的距离，但并不限于此。例如《诗经·邶风·匏有苦叶》：

“济盈不濡轨。”此若谓水不漫过两轮之间，则扞格难通了。其实，轨可泛指车箱以下两轮之间的空间。《说文》曰：“轨，车辙也。”辙同彻，即通，谓此间空通。那么，自左右言，谓两轮之间；由上下言，指轴（或车箱底）与地面之间。上所谓“济盈不濡轨”，即是说水不漫过车轴而浸湿车箱（参《说文注》“轨”）。

车轴两端有辖、辖以装置车轮，其中间部分，上置车箱，前接车辕，箱、辖与轴的结合处有伏兔和当兔。

“伏兔”，缚于车舆底部（軫木）之左右用以组连舆和轮轴的两块方木，其形有似趴伏于軾下的兔子，故名之曰伏兔。笔者所居西陵峡口的乡间，今见有人力双辕的所谓“板车”，其车箱底部装置有此类方木。方木中部凿（或锯）有口子。驾车时，以口夹钩车轴，再以革带（或铁丝）绑缚。此连接舆轴的方木，约即古车伏兔的遗制。看来，此种连接舆轴的方式，由来已久。

“𨋖”（bú），是伏兔在文献中的另一种表现形式。如《周礼·考工记》：“加軾于𨋖焉。”言𨋖，亦据形态而命名。《诗经·大雅·既醉》“景命有仆”，毛传曰“仆，附也。”车𨋖之𨋖，义正与此仆同。段玉裁云：“𨋖之言仆也”，“为伏兔之形”（《说文注》“𨋖”）。

“当兔”，处两伏兔之间，上承车舆，下连车轴，前接车

轅。因它与伏兔之形以及所处位置、所起作用大略相当，故名曰当兔。

车 舆

舆，即车箱。下有底板，上围以纵横交错的木条，其后登车，故留空缺而不予封闭。商周之车，通常供人立乘。周车一般容三人，舆的进深（前后的距离）比较浅短，左右的距离较宽。以后的坐乘车，车舆的进深增大，左右却变短，且常常上封顶，四周屏蔽，于舆后开车门。

舆可分为几个部分。主要有轡、轸、较、轸、轼、绥等。

“轡”，指车舆四周的边栏。《楚辞·宋玉（九辩）》：“依结轡兮长大息，涕潺湲兮下沾轼。”此勾勒了倚车箱边栏而立，涕落沾轼的形象，所谓“结轡”，便是因木条纵横交结而得名。

轡指边栏整体而言，细加分别，便有轼和轸。

“轼”（zhì），轡的当面部分，即乘者面前的边栏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舆人》郑玄注所说的“轼，式（轼）之直者、衡者”便是此意。

“轸”（zhǐ），轡的左右部分，亦即车箱左右的边栏。张衡《思立赋》所谓“抚轡轸而还睨兮”，便是说抚着车箱侧面边栏而回顾。

因轸通常供人倚靠，所以舆的左右边栏又可名“轸”（yǐ）。如《战国策·赵策三》：“与强秦角逐，臣恐秦折王之轸也。”鲍彪注：“轸，车旁也。”对此，清人段玉裁说得清楚：“轸者，人所倚也。前者对之，故曰轼，旁者倚之，故曰轸”。（《说文部》“轸”）。

车舆中可供扶倚的部件，最典型的是较与轼。

“较”，《说文》作“较”，它是车轸上边可以扶手的木

条，呈曲形，分置左右两边，故可说“重较”。如《诗经·卫风·淇奥》：“宽兮绰兮，倚重较兮。”唐陆德明《释文》曰：“车两旁上出轼也。”

“轼”，车箱前面可扶伏的横木。常与伏、据连用。如《战国策·秦策一》：“伏轼樽衔，横历天下。”《庄子·盗跖》：“据轼低头。”

轼与较皆立乘于车中时所扶据，此外，登车时手所凭依的有一物，名叫绥。

“绥”，安于车舆后的绳索，用以挽手登车。《论语·乡党》讲孔子登车，便说过他“必正立执绥。”宋邢昺疏云：“绥者，挽以上车之索也。”

最后，车舆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部件名称——“軈”。

“軈”（zhěn），车箱底部四周的粗木框。它起着固结作用，对舆的构成确有根本性意义。故《周礼·考工记·辀人》“軈之方也，以象地也”，唐贾公彦疏便说：“軈是舆之本。”

车 盖

初始的车，本无车盖。随着进化，车制日益讲究起来，于是，车舆的顶上便出现了一个新的部分——车盖。

《新中国的考古收获》载有河南信阳长关台1号墓出土的战国木车盖图（图版陆柒），见有四根木柱架于四角，三面围以边栏，一面留空。四柱撑起四坡式的顶棚，顶棚中有极（一较粗的木杠），极上连接着14根木橰。总观其形，有似具体而微的四坡式房舍。

从考古及文献资料来看，上述形态的车盖甚少见，常见的为圆顶单柄。西安博物馆陈列的秦代铜车马，形象逼真，具体可感（只是比例约为真车马的二分之一）。观其形，顶圆，有如雨伞。究其作用，显见有蔽雨、遮阳之功。汉代的车，形制比较完备。

汉代文献中，“盖”是屡见不鲜的。如《史记·晏婴传》：“拥大盖，策驷马。”又《商鞅传》：“劳不坐乘，暑不张盖。”

圆顶独柄的车盖，除了铺设在顶上的席(或以鸟羽为之)外，起支撑作用的便有弓、部、达常、杠四大部分。

“弓”，支撑席顶的弧形木支架。有如伞骨。一盖之弓，可多达28根。据《周礼·考工记·轮人》郑玄注所言，弓长六尺，近盖柄的二尺直向平伸，另三分之二的部分微微下曲。

弓或名“橑”(lǎo)。《说文》：“橑，车盖弓也。”之所以称橑，约因车盖如同房屋(房顶)。刘熙《释名》说：“车，舍也”，又“车，居也。”这是古人以房屋和车类联来认识的一种反映。今笔者家乡称房屋之顶为“屋盖”或“天盖”，也有此意。支撑房屋顶棚的有“橑”，撑起车盖顶席的也就可称“橑”了。

橑名的出现约在汉代，此前称弓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轮人》郑玄注以汉时语释古语，曰：“弓，盖橑也。”而唐贾公彦疏说得更明确：“汉世名盖弓为橑子也”。

此种古今异名现象，又表现于“部”和“盖斗”。

“部”，盖柄上端装插有弓橑的部分。盖弓(常有28根)自“部”而伸出，所以，文献中“部”多用为统领、部署、部下等义。大约也正由于在语言使用中的“兼职”太多吧，所以，汉代“部”习称盖斗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轮人》：“部广六寸。”汉时因部已不为人们所熟悉，故郑司农便以当时的用语注释说：“部，盖斗也。”

“达常”，盖斗(部)下面的木柄。长约二尺，较细。据《周礼》，其直径约为一寸，周圆三寸。张盖即以此插入盖柄上端的孔中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轮人》：“达常围三寸。”郑司农注说得明白：“达常，盖斗柄，下入杠中也。”

“杠”，盖柄。上套达常，下固置于舆底，长度略高于乘者

身高。《周礼》中称“程”（音楹）。《考工记》说程的圆周为达常的两倍，即六寸。对此，郑司农也以汉时习见的称谓“杠”进行了解释，他说：“程，盖杠也。”汉以后，通常就只说盖杠了。如《宋书·礼志五》：“汉制：唯贾人不得乘马车，其余皆乘之矣。除吏赤盖杠，余者青盖杠。”

车 轅

商、周的车，其动力主要是马，次有牛。以马牛牵引车子的重要部件便有车轅以及附于轅上的衡轭等物。

据考古而知，商、周之车主要为单轅。不过，商为直木，周为曲轅。发掘出的战国车中，已见有双轅之车。无论曲直单双，今可一概称之为“轅”，但早期文献中，却是有称名差异的。

“辘”（zhōu），独木构成的车轅。其长通常三米左右，后连于车轴当兔。周车曲形，由舆前伸出而渐渐向上弯曲成为弧形，有似今乡间耕犁的犁轅，只是犁轅下曲而置衡，车轅上曲而置衡。《左传·隐公十一年》：“公孙阙与颖考叔争车，颖考叔挟辘以走。”这里的“辘”便是此种曲形的独木车轅。

“轅”，与辘相对，由两根直木杠构成，从舆的左右两边向前伸出。

辘与轅可表现车的结构形态差异，同时也决定了所驾牲口的不同。独轅之辘，驾牲口于左右，通常为四马（左右各二），也可二马。双轅之车，牲口一般只用一头，通常为牛。古牛车叫大车，马车称小车，清戴震说：“小车谓之辘，大车谓之轅”

（《说文解字注》“轩”字下引）。其实这也说明了牛车（大车）双轅，马车（小车）独辘的情形。

辘轅上的附件有衡、轭之等。

“衡”，辘轅前端用以固轭驾牲口的横木。商车之衡为直木，多在一米左右；周代的车衡，两端增加上曲的装饰性成分。但无

论如何，它们均只是独木一根横置辔轡前端，至于驾于马颈的，则另有一个配件，那就是“鞵”。

“鞵”（gōu又音qú），用以驾马的人字形叉木。因勾曲夹贴于马颈，故称鞵。周代车通常驾四马，但装置于车衡的鞵却只有两个（辔之左右各一），用以驾服马，另外两骖（靠外的两匹马）之鞵，则不系于衡。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记庾公差受主人之命追卫公，卫公之御者公孙丁为庾公差之师，庾公差自然不愿背师，但又不能违主命，于是“射两鞵而还”，由此能见两鞵确是驾马的关键性部件。

如前所述，周秦文献中，有所谓大车、小车之别。上所言衡鞵，只是就单辕马车而言。至于驾牛的双辕大车，便只一物横于双辕之间即可，这就是“軛”。

“軛”（è），《说文》作“𨋖”，文献中或借鬲来表示，如《周礼·考工记·车人》：“鬲长六尺。”郑玄注引郑司农曰：“鬲谓辕端压牛领者。”后起分别字加“木”作“𨋖”，张衡《西京赋》言商贾游人甚众，车马连属不绝，即有“商旅联𨋖，隐隐展展”之句。不过，当注意的是，这里的“𨋖”却未必是驾牛的大车。何以如此呢？就其时的情形，軛实兼有衡、鞵的双重功能，既是系于辕前者，又是驾于牲口颈项者。所以，有人认为衡、軛是同义词（参王力《古代汉语》下册，第一分册，第940页）。不过，以历史的观点来看，商周之单辕马车，軛与衡或鞵是不可等量齐观的。双辕驾马之车逐渐使用开来，特别是单辔被逐渐淘汰以后，軛便与衡、鞵同义而无别了。

从考古的实物观之，战国双辕马车已经使用较广，此时的实际语言中，軛、衡或鞵约已无别。《庄子·马蹄》：“加之以衡軛”，此衡軛同义连用，谓驾马之衡。《诗经·大雅·韩奕》：“𨋖革金𨋖”，清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云：“𨋖，即軛之省。”此处之𨋖（軛）即指驾于马颈的人字形器具。严格说来，

以用“鞵”为是，此用厄（輶），约能见《韩奕》之诗产生时，双辕马车已有使用的吧？

衡、輶装置在辘轳前端，为了在牲口加力引车时不致彼此分离，就必须加以管束或固持，这种起固持作用的关键器物便是輶和輶。

“輶”（nǐ），固结车辕与车衡的销子，用于双辕的牛车或大车。

“輶”（yuè），《说文》作“輶”，亦固接车辘与车衡的销钉，用于独辕的马车或小车。

可见，輶与輶有着不同的适用对象。但是，它们都是起固接作用的关键器具。清戴震说：“輶端持鬲（輶），其关键名輶；辘端持衡，其关键名輶。”区分甚明。也正由于二物为固持衡輶的关键，缺之不可，故《论语·为政》说：“大车无輶，小车无輶，其何以行之哉？”如果要从套车或装置情况来说，二者亦有别。輶是套车时临时安上，贯穿车辕与輶，使之连接；而輶本固定在车辘之端，套车时，将衡的中孔对准輶套入，再以绳索系缚即可。

最后，还值得一提的是，车衡上面有一种附件称轂。

“轂”（yǐ），金属环，一般一车四个，分置于衡上两轂的左右。马缰由此穿过，然后延伸至御者手中。因此，轂具有把持缰绳的作用。《淮南子·说山》云：“遗人马而解其羈，遗人车而税（脱）其轂，所爱者少而所忘者多。”与整个车相对而言，轂确实是小事一桩，但是，它毕竟是不当忘记的，因为它并非可有可无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献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袁 俐）